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野县施庵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野县施庵镇人民政府施庵镇东杨营村“母亲水窖绿色乡村”饮水安全工程改善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野县施庵镇人民政府施庵镇东杨营村“母亲水窖绿色乡村”饮水安全工程改善升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盛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25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1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 /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 /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/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盛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